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新制)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確保教師教學、研究與輔導品質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」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本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三、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辦理時程及程序
- 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受評鑑教師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向學系申請提前評鑑。
 - 二、受評教師及各業管單位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學年資料輸入。
 - 三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應於當學年十二月底前通知未通過檢核項目之教師補充相關資料。
 - 四、未通過檢核項目者，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，並應於當學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審議，將評鑑結果送人事室彙整。
初核未通過，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通過者，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具體事由或建議事項。
 - 五、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核備